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目次

2. 行事曆

■ 各處室報告事項

4. 壹、教務處

17. 貳、學務處

33. 參、輔導室

40. 肆、總務處

42. 伍、人事室

■ 提案討論

45. 〈提案一〉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50. 〈提案二〉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 附件

9. 〈附件一〉大橋國中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書(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10. 〈附件二〉大橋國中清寒學生輔導課費用補助申請書

21. 〈附件三〉大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

22. 〈附件四〉大橋國中交通導護值勤相對位置圖

23. 〈附件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112 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37. 〈附件六〉教師參加校外學務處和輔導知能研習順序表(至 113.01.31)

39. 〈附件七〉大橋國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橋校訊」徵稿

48. 〈附件八〉大橋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遵守規則申請書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行事曆

月	週次	期(星期)						說明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放假一天 ☐ 定期考查 ☐ 模擬考	
年	第一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2/13 補假(原 2/10(六)放假) 2/14 補假(原 2/11(日)放假) 2/15 返校日,校務會議上午 10:20 2/16 開學日並正式上課、資源班開始上課 2/17 調整上班上課(補原 2/15(四)課程) 2/17 全校性平入班宣導(早自修)
	第二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19 英語單字比賽(第 5 節;二、三年級參加) 2/19 社團開始上課、開始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2/19 族語、新住民語、客語、手語開始上課 2/19 國三適性入學講座(301-307.315 第 5 節、308-314 第 7 節) 2/19 第 6 節技藝課程開訓典禮(階梯教室) 2/19~2/23 高中南區藝術才能班校內報名(輔導室藝才組) 2/21~2/22 三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2/22 期初特推會 2/23 畢冊完稿
	第三週	25	26	27	28	29	1	2	2/24~3/1 113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中多元競賽暨語言認證申請 2/26-3/1 廢電池回收週 2/26 第八節輔導課、卓越社團開始上課、國三技藝課程開始上課 2/26 反毒演講(宣導單位待協調) 地點:第五節,階梯教室 2/27 學習扶助開始上課 2/28 和平紀念日 3/1 五專升學資訊宣導(7:30 階梯教室)
	第四週	3	4	5	6	7	8	9	3/4-8 運動會會前賽 3/4 藝才班(管樂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3/5 早自修進行防災避難演練 3/5-3/8 校內科展 3/6 3 月份教師會議 3/7~3/9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註冊組統一報名,學生僅核對基本資料) 3/8 中午開始施打國二女生 HPV 疫苗(12:00-16:00 階梯教室)
	第五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3/11-15 運動會會前賽 3/11 國二家長職業達人講座-工業 4.0(第 5 節,階梯教室) 3/11~3/13 國三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校內報名 3/12 畢冊第一次校稿 3/13 技藝教育課程與進路輔導會議第一次(7:40, A3 會議室) 3/16 親師座談會及國三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第六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3/18 升學博覽會(第 2-3 節,展能館)、 3/18 新營高工技職宣導(第 5 節,階梯教室) 3/18~3/22 學習教室第一次定期評量 3/20 技藝教育課程遴選說明會(二導)(7:40, A3 會議室)
	第七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3/25-3/29 廢電池回收週 3/25 課發會 3/25~3/29 大橋國中 113 學年度藝才班鑑定考試報名(輔導室藝才組) 3/26~3/27 第 1 次定期評量 3/26 畢冊第二次校稿 3/27 第五、六節運動會預演 3/28-29 運動會 3/30(上午)新生報到(線上+實體)
	第八週	31	1	2	3	4	5	6	4/1 第 5 節階梯教室辦理總圖有約講座 108-113 班 4/3 4 月份教師會議 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 4/5~4/9 國三「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第二次試模擬
	第九週	7	8	9	10	11	12	13	4/8 第五節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宣導講座(階梯教室) 4/9 畢冊第三次校稿
	第十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4/14、4/20 市長盃語文競賽 4/15 作家講座(一)五、六節(階梯教室) 4/16~4/17 三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4/20 親職講座-社會情緒(臺南大學蔡淑妃教授,8:30~11:00,階梯教室)

五	第十一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4/21 市長盃語文競賽 4/22~5/3 國二健教融入拒絕色情課程 4/22-4/26 廢電池回收週 4/22 第五節健康小尖兵-不要變成惡視力宣導(階梯教室) 4/26 第 8 節及卓越社團暫停一次(鑑定考場地布置) 4/26~5/3 國三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4/27-4/28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才班鑑定考
	第十二週	28	29	30	1	2	3	4	4/29 作家講座(二)五、六節(階梯教室) 5/1 5 月份教師會議 5/1~5/3 五專完全免試校內報名(採集報) 5/3~5/6 高中職單點學校(單校單科)-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採集報)
	第十三週	5	6	7	8	9	10	11	5/6 學習扶助測驗(暫定階梯教室) 5/6~5/10 學習教室第二次定期評量
	第十四週	12	13	⑭	⑮	16	17	18	5/13~5/15 五專優免校內報名(採集報) 5/14~5/15 第 2 次定期評量 5/17 下午 3 點~5 點國三學生查看考場 5/18~5/19 國中教育會考
	第十五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5/20 學習扶助測驗(暫定階梯教室) 5/20 反毒演講(宣導單位待協調) 地點:第七節, 階梯教室 5/21~5/23 一年級作業抽查 5/23~5/24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第十六週	26	27	28	29	30	31	1	5/27~5/31 廢電池回收週 5/27 學習扶助測驗(暫定階梯教室) 5/27 國三認識在地產業講座-優衣褲店長學(第 7 節, 階梯教室) 5/27 高中職免試入學、五專優免、五專聯免入學報名作業說明會(第一節 301-305 第二節 306-310 第三節 311-315) 地點:階梯教室 5/28~5/30 二年級作業抽查 5/29~6/5 五專優免志願選填操作練習 5/29「橋中盃」熱舞大賽初賽(第五節開始) 地點:階梯教室 5/30 上午學力檢測(國一和國二) 5/31「橋中好声音」學生卡拉 OK 初賽(第一節開始) 地點:階梯教室
六	第十七週	2	3	4	5	6	7	8	6/1-6/9 能源教育週 6/3 課發會 6/3 第五節健康小尖兵-營養講座(階梯教室) 6/3 適性輔導安置放榜 6/4 游泳安全宣導 6/3-6/8 期末 IEP 暨特教新生轉銜會議 6/5 6 月份教師會議 6/6~6/11 五專優免志願選填 6/7 發放會考成績單 6/7「橋中好声音」學生卡拉 OK 比賽暨「橋中盃」熱舞大賽總決賽(第一節熱舞大賽;第二節卡拉 OK 比賽) 地點:階梯教室
	第十八週	9	⑩	11	12	13	14	15	6/10 端午節 6/11 國三領取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6/12 國三繳回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完成簽名) 6/12~6/14(南區)五專聯合免試校內報名 6/12 技藝教育課程與進路輔導會議第二次(7:40, A3 會議室) 6/14~6/17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放榜及報到 6/14 畢業典禮預演(第 5、6 節)【暫訂】 6/15 畢業典禮(三年級)
	第十九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6/17-6/21 廢電池回收週 6/17 第五節國一女生 HPV 疫苗施打宣導(階梯教室) 6/17~6/22 學習教室第三次定期評量 6/20 期末特推會 6/21 學扶課程結束 6/21 中午 12 點起~6/25 下午 5 點止國三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6/21 收回全校的生涯手冊(請導師填寫每位同學的生涯觀察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廿週	23	24	25	⑳	㉑	28	29	6/24 課發會、生涯發展委員會 6/26~6/27 第 3 次定期評量 6/26~6/27 中午 12 點止國三免試入學報名作業(國三生需返校) 6/28 休業式 下午 1:30 校務會議
七	第廿一週	30	1	2	3	4	5	6	7/1 暑假開始 7/5 請導師們於 7 月 5 日(五)前完成線上 B 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事項

一、【課中差異化】研習：研討如何在課堂中落實差異化教學，不讓學生當長期的客人。

（一）研習時間：2 月 15 日（四）13：30～16：00。

（二）地點及師資：鹽行國中（國文領域）；新北市福和國中林雯淑老師。

大橋國中（英文領域）；高雄市文府國中張興蘭主任。

永康國中（數學領域）；新北市新泰國中劉繼文老師。

（三）研習內容：差異化教學內容/進度調整、教學策略（師生/生生互動）、學習策略（同儕共學）、學生學習評量。

（四）國文、英文及數學領域教師同仁務必至以上地點出席共備；其他各領域教師依召集人通知留校共備。

二、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及教室日誌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二）上課時間起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時間開始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時間起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時間開始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視為曠課。

（三）請協助學藝股長確實完成教室日誌教學內容填寫。

教學組

一、本學期第 8 節自 2 月 26 日（一）開始。

另外，2 月 17 日（六）要補上 2 月 15 日（四）的課程。

二、本學期輔導費收費，扣除國定假日、段考日、學校重大活動，國一收費天數 76 天、國二收費天數 76 天、國三收費天數 49 天。

三、屆時將公告下學期各領域輔導團到校諮詢資訊，請記得請公假並前往。

四、本學期本土語課程（客語、原住民族語、台灣手語）與新住民語（越南語）時間表如下，使用空間為 H 棟二樓英語情境教室（客語）與教師研究室（原民語、手語）與會議室（原民語、越南語）。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修			南排灣語		
第三節			客語		
第四節		客語			
午休	阿美族語 卑南族語 泰雅族語				布農族語
第五節	阿美族語 東排灣語				
第六節	東排灣語	客語	客語 台灣手語		
第七節	越南語	魯凱族語 客語	客語 台灣手語		

造成各位老師不便，敬請見諒。

五、下學期重要時程：

（一）2 月 19 日（一）第 5 節 13：20～13：50，進行英語單字比賽【國二、國三】，請導師提早至教務處領取比賽用卷。

- (二) 2 月 19 日 (一) 本土語言 (原民語、客語、台灣手語) 與新住民語 (越南語) 開始上課。
- (三) 2 月 26 日 (一) 卓越社團開始上課。
- (四) 2 月 27 日 (二) 學習扶助課程開始上課。
- (五) 5 月 21 日 (二) ~ 5 月 23 日 (四) 為一年級作業抽查; 5 月 28 日 (二) ~ 5 月 30 日 (四) 為二年級作業抽查。
- (六) 市長盃國語文競賽於 4 月 14 日 (日)、4 月 20 日 (六)、4 月 21 日 (日) 舉行, 請國文領域與英文領域各項指導教師惠予協助培訓事宜。
- (七) 請各領域於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2 月 23 日 (五) 之前】召開領域會議, 並於會後一週內上傳會議紀錄至雲端硬碟。

註冊組

一、曾薇菁女士獎學金：

- (一) 請導師 **2 月 20 日 (二)** 前掃描 QRCode 填報。
- (二) 學期同一人不得重覆推薦, 平均達 90 分 (含) 者, 不在評比之列。

二、113 年度特殊身份補助申請：

- (一) 特殊身份補助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低收、中低收、第三類 (家庭突發狀況) 身份, 皆需重新提出申請★

- (二) 請導師協助宣導或通知該班具有特殊身份學生於近期至公所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1. 文件內容：113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

2. 繳交日期：2 月 20 日（二）前。

3. 繳交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4. 配合事項：請於文件右上角註明

【班級、座號、學生姓名（例：101-1 陳小明）】

5. 「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上身份學生，如經導師家訪或電訪，確認該生確實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需補助者，得提出申請並填寫〈附件一〉表單，並於 2 月 20 日（二）前繳交。

（三）僅需輔導費補助者，填〈附件二〉表單，並於 2 月 20 日（二）前繳交。

三、2 月 21 日（三）～22 日（四）模擬考非選擇成績繳交：

（一）科目：寫作及數學非選擇。

（二）時間：2 月 26 日（一）10：00 止。

四、國三升學報名資訊：

（一）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資訊：

1. 【教育會考學生基本資料**確認表**（每人一張）】於 2 月 15 日（四）發下，請發予學生完成學生及家長欄位簽名，於 2 月 17 日（六）交回註冊組。

2.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及「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如有需求之學生，請於 3 月 1 日（五）提出申請。

(二)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資訊：

1. 報名作業說明會時間：3 月 8 日（五）中午 12：25。
2. 說明會地點：【暫定】階梯教室。
3. 校內報名時間：3 月 11 日（一）～13 日（三）。

五、新生報到資訊：

1. 報到日期：3 月 30 日（六）08：00～11：30。
2. 報到地點：新生臨時編班教室【E 棟一年級教室】。

〈附件一〉

大橋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書(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

109 年修改版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班級座號		連絡電話			
家庭訪問 或 電話訪問 紀錄 (申請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須由導師填寫)					導師簽名處：
由 初 審 單 位 填 寫	學校初審結果	補助項目			
	☐ 通過 ☐ 不通過 核章：	審核通過，補助項目如下： 1. 政府經費：教科書書籍費、午餐補助 2. 校內經費：輔導費 <u>半額</u> 、家長會費			

〈 附件二 〉

大橋國中清寒學生輔導課費用補助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班級						座號						
申請項目	第八輔導課費用減免（含暑期輔導費）											
家庭狀況	一、家庭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情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情況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導師訪查紀錄：												
導師簽名：												
審查結果	☐ 符合（第8節輔導課費用減半收取） ☐ 不符合											
備註												

設備組

一、科展重要期程：

- (一) 作品說明書：報名表更動及研究題目繳交 2 月 26 日 (一)。
- (二) 海報作品板繳交：3 月 1 日 (五)【由教務處提供海報，並負責布展】。
- (三) 展覽地點：J 棟小巨蛋。
- (四) 校內科展評審展覽：3 月 5 日 (二)。
- (五) 臺南市科展報名：3 月 11 日 (一)。
- (六) 臺南市賽參賽作品複審：4 月 27 日 (六)。

二、總圖有約活動 (活動參與班級為 108~114)：

- (一) 時間及地點：4 月 1 日 (一) 第 5 節，於階梯教室辦理。
- (二) 由總圖推廣人員介紹南市總圖軟硬體各項資源，讓學生更了解如何善用圖書館。
- (三) 原訂 2 月 26 日 (一) 辦理之場次 (參與班級為 101~107)，因總圖讀者服務組內部因素臨時取消，事發突然，故延至新學年補辦。

三、作家講座：

- (一) 時間及地點：4 月 29 日 (一) 第 5、6 節，於階梯教室辦理。
- (二) 邀請《你好，我是接體員》作者【大師兄】蒞校演講，讓學生更貼近了解作家及作品。
- (三) 有意願參與的班級需要共讀作者的文章後並撰寫心得。

(四) 屆時開放一、二年級導師報名並在教務處公開抽籤。

(五) 中籤班級之導師(第5節)及任課教師(第6節)於當天活動隨班指導。

如欲聆聽連續兩節之教師，請事先自行辦妥課務調整事宜。

四、112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會議：

(一) 日程：訂於5月10日(五)～5月23日(四)進行。

(二) 由領域召集人通知設備組選定日期，以便彙整。

(三) 各領域評選小組以會議型式決議選用之版本並填寫會議記錄和評選表。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將校園納入規範範圍，為確保從事實作、實驗時操作

安全以達到災害之預防，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請教師務必對學生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一) 為保障老師權益及學生安全，請任課老師於每學期第一次從事實驗或實作教學活動前，對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局及職安輔導單位建議老師務必落實實驗室安全教育指導、要求學生簽名並保存相關資料備查以保障老師權益。**

(二) 為避免衝堂，借用專科教室之教師須先行至校網首頁「教室預約系統」預約，再指定學生至圖書館借用鑰匙。

(三) 由借用教師督導學生維持教室整潔，課後將教室內物品歸位，離開前確保門窗及電源關閉。

(四) 家政教室之教學屬性特殊，環境整理較為耗時，故任教家政的教師須於

上課前向馬淑芬組長登記（分機 12）及借用鑰匙。

1. 須於一週前詢問並登記借用。【請勿跨午休授課】
2. 烹飪教室僅提供課程教學使用，不提供班級活動等其他用途。
3. 課程結束前請教師責付小老師協助檢查教室設備，並填寫使用日誌。
4. 使用教室時，若有瓦斯用盡、器材耗損等狀況，請務必通知設備組。
5. 務必督促學生帶走垃圾，物品歸位。

（五）生物、物理、化學實驗室借用：

1. 任課老師須教導學生實驗安全及規範。
2. 填寫實驗室使用日誌及實驗藥品領用登記表。
3. 課程結束後，要求、督導學生將儀器用品歸位，並將廢液、廢容器放入正確位置。

（六）科技教室由科技教師管理，僅供生活科技課程教學使用，不外借為其他用途。

（七）表藝教室借用教師向管理人朱自謙老師登記後，務必上網登錄借用，並隨班指導。教室鑰匙請至圖書館領取，使用完畢立即歸還。

（八）教師帶領全班到圖書館閱覽之前，也須至「專科教室預約系統」完成預約。

六、Hami 電子書城：

- （一）連結為：<https://bookstore.emome.net/Homes/book>

(二) 請於網站首頁右上方「登入」處按入，並選擇「教育局 OpenID」連結後，選擇「臺南市 OpenID」輸入帳密後登入，查找所需書籍。

(三) 除「布可星球」精選 100 種書籍免費閱讀外，也可以免費閱讀 180 種以上的電子報、書籍以及期刊。

七、教育部國教署鼓勵老師善加利用以下資源，並於各領域課程中融入數位閱讀教學，以提升學生閱讀素養及數位閱讀與理解能力。

(一)「數位閱讀學習平臺」(<http://eread2021.ntue.edu.tw/>) 及「數位讀寫網」(<http://eliteracy.twnread.org.tw>)。

(二)「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教案」

(https://pair.nknu.edu.tw/pair_System/Search_Login.aspx) 及「圖書教師電子報」(<http://teacherlibrarian.lib.ntnu.edu.tw/>)，協助教師規劃並推動有效閱讀教學策略。

資訊組

一、導師辦公室印表機安裝 SOP：

步驟	操作	說明	備註
1	連接到辦公室 Wi-Fi	在右下角系統列中，點擊 Wi-Fi 圖示，選擇辦公室的 Wi-Fi（例如 dcjh-B1 辦公室），輸入密碼進行連接。若原先連接的是其他 Wi-Fi（例如 dcjh-Ap），請先斷開。	
2	開啟印表機設定	點擊「開始」按鈕，選擇「設定」，再選擇「裝置」，然後點擊「印表機與掃描器」。	

3	新增印表機	點擊「新增印表機或掃描器」，系統會搜索可用的印表機。	
4	選擇印表機	從搜索到的印表機列表中選擇您的印表機（例如 NPI3EAE38），然後點擊「新增」。	印表機上有貼名稱
5	安裝驅動程式	系統會自動安裝選定印表機的驅動程式。	
以下步驟，請酌情使用（不做也可以）			
*6	修改連接埠	安裝完畢後，返回「印表機與掃描器」，找到您新增的印表機，點擊「管理」，選擇「印表機屬性」，在彈出的窗口中點擊「連接埠」標籤，選擇「新增連接埠」。	預設連接埠比較慢，若想要印快一點，*6 跟*7 要做。
*7	設定 IP 地址	選擇「Standard TCP/IP Port」，點擊「新增連接埠」，輸入 IP 地址（例如 192.168.10.121），然後按照指示完成設定。	印表機上有貼 IP
*8	（新機器）請修改列印喜好設定	返回「印表機與掃描器」，找到您新增的印表機，點擊「管理」，選擇左側「列印喜好設定」標籤，將列印喜好設定為單面列印。	
*9	測試列印	設定完成後，返回印表機屬性窗口，點擊「列印測試頁」確保印表機能正常工作並按照新設定的喜好進行列印。	

二、下述辦公室於 3 月將安裝新的電腦主機（含螢幕）：

（一）E1、F1、F2、F3、F4、B2 導師辦公室。

（二）請同仁及早備份資料，預做準備。

三、教師專用 Edpuzzle 帳號申請：

（一）請用大橋國中 Gmail 進行申請（xxxx@dc.jh.tn.edu.tw）。

（二）<https://edpuzzle.com/schools/join/3mdgnf>。

（三）使用教學教連結：

●3 分鐘學會運用 YouTube+Edpuzzle+Google Classroom 製作翻轉教學

●Edpuzzle 全攻略！讓您的教學影片更有成效的好工具！

●Edpuzzle 影片自學評量好工具

四、教師專用 Loilonote 帳號申請：

(一) 免申請！資訊組已為本校教師同仁建立帳號，登入時選用 Google，並用

本校 Gmail 登入 (xxxx@dc.jh.tn.edu.tw)，即可得到完整教師權限。

(二) 網址：<https://loilonote.app/>

(三) 學生帳號為學生的學號，密碼是他們的 OpenID (st+7 碼數字)。

五、WiFi 名稱使用簡介 (一定要知道)：

(一) 本校 WiFi 使用設備眾多，但主要區分下列三種，請務必熟知。

1. 連線印表機與上班打卡用 WiFi：
(1)教學區 dc.jh-AP
(2)行政區 admin_AP
2. 教師手機或平板、不使用印表機時的筆電 eduroam
(用 OpenID 登入認證)：
(1)eduroam (新版)
(2)eduroam-A (舊版)
3. 機器與生生用平板用 (機器專用，不開放自行連接)：TN-DCJH 開頭的。

(二) 詳細連線方式：【校內文件/技術文件/2022-07-28 大橋國中校園無線網路使用教學】。

六、再次宣導：AI 崛起，帳號密碼破解速度更快速了，請務必提升自己的密碼

強度，至少 10 碼以上大小寫英數字混合，並開啟雙重驗證機制。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事項

學務主任

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 請教師務必落實「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規範，也請避免落入『不當管教』甚至是『違法處罰或體罰』的處境

什麼是合法的輔導管教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

- | | |
|---|--------------------------------------|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參照附表二) | 10.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 2.口頭糾正。 | 11.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 3.調整座位。 | 12.要求靜坐反省。 |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 6.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16.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

教師管教體罰定義：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而為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打耳光、打手心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交互蹲跳、半蹲、起立蹲下…等。

※請各位師長善用正向管教原則，賞罰分明且合理，恩威並施且同理，以帶班能帶心為宗旨。遇到學生違法違紀行為，請一定要先穩定自身情緒（不要被學生的不當的回應或傲慢態度所激怒），才能妥當處理師生即將可能產生的衝突。

學生活動組

一、 本學期會進行 113 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的分數統計。

請三年級導師協助提醒國三學生備妥個人獲獎或認證(獎狀、相關參賽證明文件及語言認證資料)。

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會議，日期如下：

第一次教師會議：3 月 6 日（星期三）。

第二次教師會議：4 月 3 日（星期三）。

第三次教師會議：5 月 1 日（星期三）。

第四次教師會議：6 月 5 日（星期三）。

三、下學期社團課從 2 月 19 日開始上課。

四、畢業冊初稿繳交時間為 2 月 23 日(五)，煩請三年級導師幫忙叮嚀畢業冊編輯委員留意繳件時間，以便能於期限內校稿，如果畢冊編輯小組成員有更換，也請導師務必告知活動組；另外，同仁在畢冊的個人照若有要更換，請告知活動組並將個人照電子檔寄至活動組信箱。

五、本學期畢業典禮辦理時間為 6 月 15 日(六)，預演日期為 6 月 14 日(五)

第五、六節相關流程內容之後公告之各班。

六、「橋中盃」熱舞大賽初賽訂於 5/29(三)下午辦理（報名隊伍數若不足 6 隊，則直接進入決賽），「橋中好聲音」學生卡拉 OK 比賽初賽 5/31(五)上午辦理，「橋中好聲音」學生卡拉 OK 比賽暨「橋中盃」熱舞大賽總決賽訂於 6/7(五)上午辦理。

生教組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導護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也請導護老師協助行走之學生過十字路口。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導護輪值表〈附件三〉，若有異動或需代為協助調換請事先告知生教組。請值勤西側門的同仁特別留意—早上導護位置為西側門對面人行道上，請持導護旗桿引導騎車與步行的同學過馬路（如附件四照片）。

二、為有效管理學生不假外出或曠課情形，請導師或該節任課老師發現同學不在位子上又無請假，或者上課鐘響十五分鐘內未進教室，則請副班長立刻填寫曠課單並請導師通知家長，副班長務必把曠課單送至學務處，學生若不假外出者以校規處分(小過乙次)。

三、依據本校所訂之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要點，請導師主動關懷學生出缺勤狀況，與家長保持適當聯繫，針對異常個案進行實地家訪完成紀錄備查。

四、若班上學生有嗜睡、持續精神不佳之現象，導師經衡量認為有必要納入特

定人員名單，請於 2/23(五)前向生教組提出。

五、為充分掌握學生到校情形，請導師或早自習任課教師於七時五十五分前填妥早自習學生人數清點速報單(最晚於第一節下課)，並請副班長送回學務處。

六、下學期生教組擬推動之活動如下：

(一)、學務處預計於四月進行生活問卷普查，一、二、三年級同學將於四月份電腦課實施。

(二)、下學期初將利用升旗集會舉行「防震避難緊急疏散演練」(確切時間將另外公告)，屆時請導師協助依本校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迅速疏散至集合場地，並指導相關避難掩護要領與動作。

(三)、2/26(一)第 5 節將邀請創世基金會進行「保護腦部交通安全暨反毒宣導」講座，採自由報名，場地位於階梯教室，至多 7 個班級；請有興趣之導師儘早向生教組報名，屆時將依報名順序於前一至二周再次聯絡各位導師進行確認，屆時煩請導師協助引導同學至階梯教室。

七、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全學期總積分前三名班級(依班號排序)：

一年 6 班陳羿蓁老師、一年 10 班黃志豪老師、一年 14 班董宴菁老師。

二年 9 班葉淑玲老師、二年 11 班陳嘉雯老師、二年 14 班吳政彥老師。

三年 2 班賴薇竹老師、三年 5 班張靜宜老師、三年 15 班林士哲老師。

恭喜以上獲獎班級，班級導師將敘予嘉獎乙支以資感謝。

體育組

一、112 學年度體適能成績已全數匯入系統，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如成績有誤，

請至體育組更正，謝謝。

二、112 學年度校慶運會於 113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星期四、五)舉辦。

三、個人賽賽程表公告於校網，請導師留意班級參賽選手之參賽時間，以利掌控學

生出席狀況。

四、運動會預演:3 月 27 日(三)第五、六節預演，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伍、運動會師生趣味競賽，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六、非體育課借用體育器材，請先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勿在上課中借用器材。

七、體育組感謝各位老師之付出與配合，謝謝！

衛生組

- 一、依據國健署政策針對國中女生接種 HPV 子宮頸疫苗，並像流感一樣視為常態，請全校教師特別注意，謝謝。(凡有接種疫苗者，當天請勿上戶外課程)
 - (1)訂於 113/03/8(五)下午辦理二年級女生 HPV 子宮頸疫苗接種(第二劑)。(地點：階梯教室)
 - (2)一年級女生 HPV 子宮頸疫苗宣導。預計 6/17 週一第五節階梯教室辦理。
- 二、02/16(五)為正式上課日，打掃時間為每日早上 7：55-8：10 以及 中午 12：15-12：25，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謝謝合作！
- 三、各班掃具清查表與掃具領取登記表將於幹部訓練時發下，請導師協助清點班級可用掃具，並於期限內繳回掃具清查表，如有過多之掃具，請務必送回掃具室；若有需請領掃具的班級，請填寫掃具領取登記表，再於每週二、五中午 12:30 至衛生組領取(找衛生組長或洪小姐)。
- 四、資源回收時間仍統一為週一、四中午 12：10～12：25，逾時不候。請各班平時務必將回收物整理完善（去吸管、去蓋、沖洗、壓扁）後，分類置於紅色回收桶中，紙類置於黃色回收籃，待回收日再拿至本校垃圾場資源回收室。
- 五、健康促進宣講活動：歡迎有興趣班級洽詢衛生組報名參加
 - 4/08(一)第五節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宣導講座(階梯教室)
 - 4/22(一)第五節健康小尖兵-不要變成惡視力宣導(階梯教室)
 - 6/03(一)第五節健康小尖兵-營養講座(階梯教室)
- 六、〈附件五〉為「緊急傷病處理流程」、「112 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請同仁自行參閱。

大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導護老師A	導護老師B	導師老師C	總導護
返校日	02月15日	吳展政	江福仁	邱建華	林明龍
1	02月16-02月17日	吳展政	江福仁	邱建華	林明龍
2	02月19-02月23日	楊淑鈴	王郁芬	夏語涵	張嘉均
3	02月26-03月01日	蔡佩芬	辛龍香	李妙菁	林佩怡
4	03月04-03月08日	林玠嬉	郭俸安	朱自謙	蕭佳怡
5	03月11-03月15日	蔡幸君	蘇意琪	吳妙蟬	方英旗
6	03月18-03月22日	黃永霖	郭慧華	楊淑惠	謝宇婷
7	03月25-03月29日	林郁芳	陳立宙	黃郁淨	馬淑芬
8	04月01-04月03日	謝素萍	邱雅鈴	楊從明	鄭登元
9	04月08-04月12日	康良因	翁國昇	梁妹君	游逸民
10	04月15-04月19日	陳俊良	施柏生	鄭育民	王咏琇
11	04月22-04月26日	蔡惠雯	吳炯嫻	楊敦州	林明龍
12	04月29-05月03日	張馥淳	蘇千惠	吳袖綺	張嘉均
13	05月06-05月10日	蔣念均	江泓璿	許夢涵	林佩怡
14	05月13-05月17日	李廷庭	吳孟潔	陳惠敏	蕭佳怡
15	05月20-05月24日	李佩真	吳展政	江福仁	方英旗
16	05月27-05月31日	邱建華	楊淑鈴	王郁芬	謝宇婷
17	06月03-06月07日	夏語涵	蔡佩芬	辛龍香	馬淑芬
18	06月11-06月14日	李妙菁	林玠嬉	郭俸安	鄭登元
19	06月17-06月21日	朱自謙	蔡幸君	蘇意琪	游逸民
20	06月24-06月28日	楊佳真	吳佳燕	韓宜靜	王咏琇

◎ 導護老師A：二十米大道導護老師、一年級評分老師。

◎ 導護老師B：謙謙文理路口導護老師、二年級評分老師。

◎ 導護老師C：東橋一路側門導護老師、三年級評分老師。

◎ 總導護：巡查當週交通導護路況，並處理突發事故。

◎ 導護時間：AM 7:10 至 7:30、PM 16:35 至 16:50(段考期間請依學務處廣播)。

請同仁準時輪值；若當週或當日臨時有事無法輪值，敬請各位同仁務必自行調換妥當（以同地點為宜），再知會學務處生教組即可。謝謝您，辛苦了。

〈附件四〉

大橋國中交通導護值勤相對位置圖

A 導護(大門)

B 導護(謙謙文理補習班對面)

C 導護(西側門)



😊 導護老師值勤位置 ❤️ 值勤位置

西側門上放學導護示意圖



上學導護老師值勤位置



放學導護老師值勤位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日期：112年8月1日

主旨：檢呈112學年度「健康中心使用規則」、「緊急傷病處理流程」、「112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大橋國中112學年度學生餐後潔牙活動計畫」，請 鈞長核示計畫內容，若有未盡事宜請指示需要修正事項。

說明：學年度各項計畫待 鈞長指示修正後，擬請學務處加入期初校務會議手冊中，一併將112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相關事項公告周知。

敬陳

校長 謝連陽

林佳音、邱雅紅

承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邱雅紅	
護理師林佳音 112.08.01.	
教師兼衛生組長蕭佳怡	
教師兼學務主任謝正忠 1120801	擬：如說明辦理
	可
	1120801 謝連陽 1120801



* 1 1 2 0 8 0 1 4 1 2 *

第1頁 共1頁

大橋國中 112 學年度學生餐後潔牙活動計劃

一、 依據：台南縣政府 95 年 2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0950024012 號函以及台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1000429 號函辦理。

二、 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三、 實施目的：

- 1、落實學生午餐後潔牙之推展工作。
- 2、增進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識，以建立正確口腔衛生保健觀念與態度。
- 3、培養學生餐後潔牙之習慣。

四、 實施要點：

- 1、由護理師於各班健檢時間推行口腔保健及潔牙技巧，增進學生口腔保健、餐後潔牙的知識。
- 2、開學當日：請導師（一）分發推行潔牙家長通知單加強聯繫學生家長配合該項措施。（二）輔導學生攜帶潔牙用具(如：牙膏、牙刷、漱口杯、牙線等)到校。
- 3、實施時間：每日中午用餐時間後。
- 4、開始實施日期：自開學幹部訓練後開始。並請導師對經常不在餐後潔牙的學生給予個別輔導。
- 5、請各班級健康股長負責確實登記填寫(注意：若僅進行漱口則不列入計分)每月統計，經導師複審簽章後送回健康中心。並負責領取次月新表。
- 6、獎勵辦法：
(一)團體獎勵：班級總分：80-100%的班級於學校公告及班級懸掛潔牙優良旗幟公開表揚鼓勵。
(二)個人獎勵：個人累計潔牙天數達 16 日以上，記嘉獎一支。當月天數不足則另行機動調整。請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中覆核學生潔牙實際狀況，予以刪除或新增學生。
(三)導師獎勵措施：每一學年統計結束，班級平均成績超過 80%以上者，導師統一敘嘉獎一支。

五、 新冠肺炎校園口腔保健防疫建議事項(參照：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

防疫期間注意事項如下：請貴校協助宣導及執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生在座位(建議用隔板)

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112.8.1)

- 一. 健康中心之器具、藥品，請勿擅自使用。
- 二. 在健康中心不可動作粗暴、大聲喧嘩，依就診先後排序，但傷(病)輕者，應讓急病或傷重者先診。
- 三. 健康中心以作為一緊急處理之場所為首要，扭傷、挫傷、跌傷等的繼續性治療工作宜請醫師處置，並依醫護人員法規定，不得給藥。
- 四. 同學如有需要至健康中心，請老師讓另一位學生陪同，千萬不要落單，以免求助無援；另外導師如不知情，需請班長或健康股長於下課時間通知導師。為不影響上課，除非需立即處理之事故，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使用健康中心。
- 五. 臥床休息者須經師長同意，原則上休息一小時，若未好轉，則聯絡家長帶往看診；且謝絕午休小睡。
- 六. 如有借用物品應填寫「借物本」，並於三日內歸還。
- 七. 護理人員不在或健康中心未開放時，同學受傷或疾病不適，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人員處理。
- 八. 學生於上課時間到達健康中心者，請學生主動索取「到達及離開時間證明單」交給任課老師或導師，以示證明。
- 九. 到健康中心前之處理方法：
 - 切割擦傷等出血狀況時：
 1. 可以自來水先沖洗乾淨(傷口不乾淨時)。
 2. 以清潔手帕、紙巾，或自己的手直接壓迫出血部位，以利止血。
 3. 將受傷部位抬高，高過心臟位置。
 - 鼻出血：
 1. 輕鬆安靜地坐下，將頭部稍微往前傾。
 2. 以拇指、食指壓住鼻子，用口呼吸。
 - 骨折、抽筋、頭部受傷等，應就地保持安靜避免移動，並請護理師前往現場處理後，視狀況送健康中心或送醫。
- 十. 本規則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護理師 **護理師林佳音**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邱雅紅

教師兼衛生組長蕭佳怡

教師兼學務主任謝正忠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長謝連陽

112 學年度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學生就醫暨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07年1月19日修訂

108年08再修訂

108年10再修訂

110年1月再修訂

壹、目的：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掌握時效處理傷患或緊急就醫，期能降低傷害程度，減輕傷患痛苦，並使傷患得到最好的醫療與照顧。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91年2月6日公布施行)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92年7月16日發布)
- 三、依臺南市教育局 107 年 2 月 2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70243440 號函。
- 四、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119375號函。
- 五、依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15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15083號。

參、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請其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二、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
- 四、導師或任課老師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五、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六、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

(1)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定期接受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救命術(CPR)訓練。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分工合作並協助因應。

編組職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分機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布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11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的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23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3. 現場秩序管理及清點人數。 4. 連絡、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6. 向市政府教育局通報。	活動組長 生教組長 副組長	13 13 83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安排就醫及協調護送事宜。 4.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申請。 8. 向市政府衛生局通報。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健康中心	17 17 27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統整、清點校內可運用人力。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就醫後資訊統整、並回報指揮官。 4. 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22 12
總務組	1. 大型救援設備器材申請、清點。 2. 設備器材安全維護。 3.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4.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5. 協助救護經費核銷。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25 26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協助社會救助。 4. 必要時協助護送。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24 14

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 40℃ 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陪同人員協助學生就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再交由家長繼續照顧，並回報學務處。

（四）緊急傷病陪同人員優先順序及就醫時之注意事項（家長無法接送時）：

1. (1)護理師(需隨時保持一名留守)



(2)學務處人員(需隨時保持三名留守)



(3)導師(需事件發生時之後兩節無課務)



(4)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等三處室人員(學務主任隨機調派)

2. 考量人員的課務需求，當家長尚未到達醫院，且學生需要陪同人員陪伴照顧時，規則如下：第一人次的陪同時間為2小時，若第三節有課務，則請第二人次提早半小時接替。第二人次以後的陪同時間為每人4小時(第二人次以後(含)由學務主任機動指派)。

3. 護送交通工具：

(1) 一般情況下：

①若一人可以處理，則由校方統一聯絡計程車接送；若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則由學校行政人員接手，與陪同人員無涉。

②若一人無法處理，則聯繫 119 救護車支援。

(2) 有緊急重大傷病會危及生命安全者以聯繫 119 救護車支援。

(3) 若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則由學校行政人員接手，與陪同人員無涉。

4. 救護經費：家長會提供10000元基金置健康中心運用，先行墊支計程車資、掛號醫療費用，再請家長歸還，若剩餘基金不足2000元時，健康中心向家長會申請補足10000元。

5. 如遇到特殊狀況時，由護理師與學務處視情況來協調。

三、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提醒學生家長依當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規定，申請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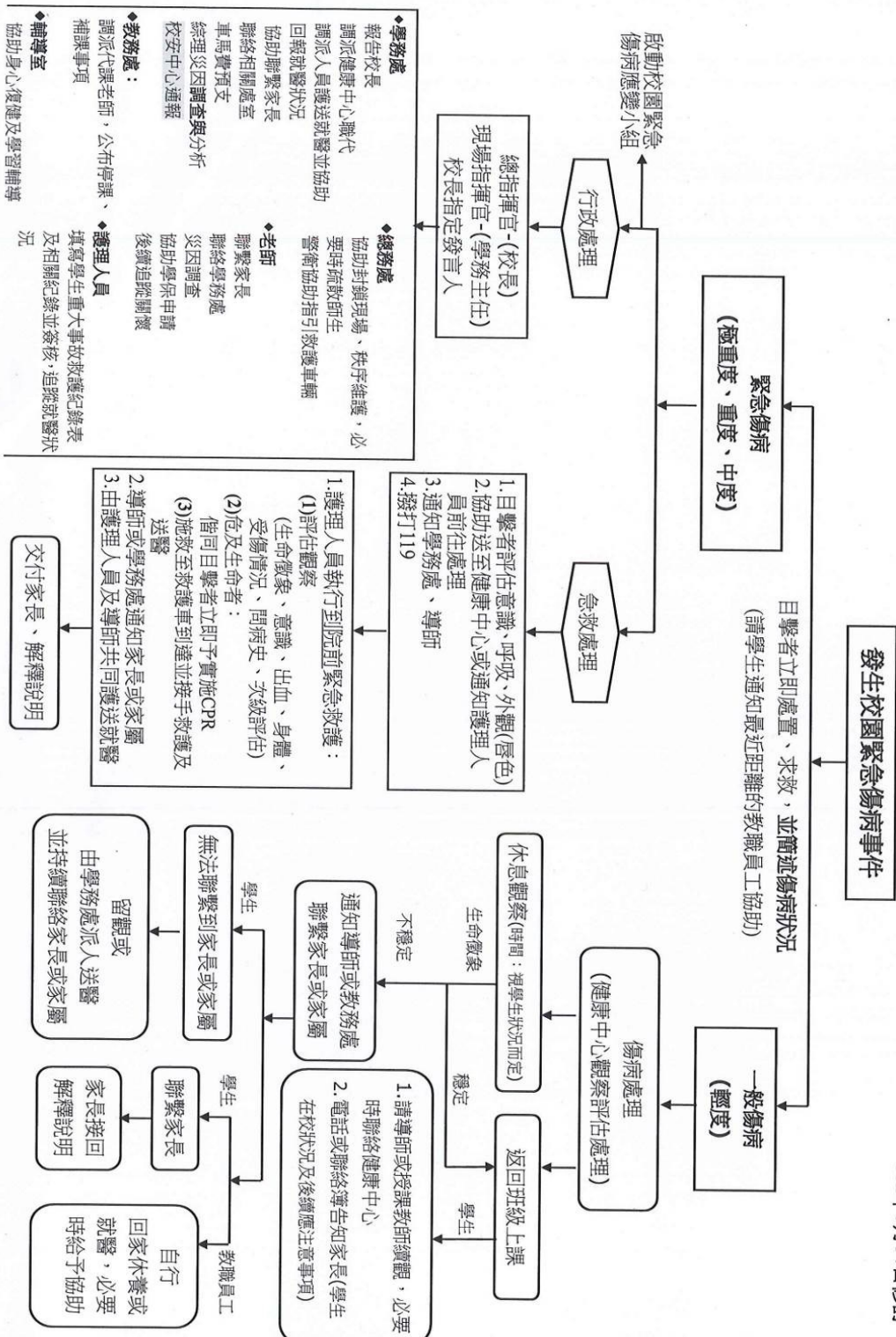
柒、若在陪同的過程中，衍生相關待處理事宜，則由學校行政人員全權負責相關問題處理。

鄰近的醫療機構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06-2326507	永康區永康里文化路51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永康區中華路901號、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北區勝利路138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永康區復興里復興路427號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06-2609926	東區崇德路670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06-2748316	東區泉北里東門路1段57號
婦產科		
璟馨婦幼醫院	06-3023366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七路198號
丁維漢婦產科診所	06-2020078	永康區永康里中山北路99號
王建章婦產科診所	06-2336605	永康區中華路580號
安心婦產科診所	06-2713225	永康區復興路57號1樓
真愛婦產科診所	06-3021188	永康區大橋一街51-3、5、6號1樓
許文正婦產科診所	06-2730476	永康區崑山里永大路二段55號
連婦產科診所	06-2333123	永康區西橋里中山南路29號1、2樓
愛康婦產科診所	06-3126688	永康區六合里中華二路405號1樓
賴文毅婦產科診所	06-2326899	永康區中正路131號1樓
陳建廷婦產科診所	06-2818887	臺南市北區興北里公園路528號
牙科		
樂康牙醫診所	06-3020620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6街65號1樓
上典牙醫診所	06-2053895	永康區民族路237號
獨角獸牙醫診所	06-3020770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八街208號1樓及夾層
大欣牙醫診所	06-3020247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五路106號、108號、110號1樓
遠東唯美牙醫診所	06-3557999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一路178號2樓
楓鄰牙醫診所	06-3023485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一路416號1、2樓
瑞星牙醫診所	06-2338665	永康區東橋里中山南路233號
大灣牙醫診所	06-2056916	永康區國光六街6號
山見晴牙醫診所	06-3125959	永康區神洲里復華一街176號1、2樓
中華牙醫診所	06-3122118	永康區中華里中華路26號1、2樓
仁欣牙醫診所	06-3027067	永康區大橋里中華路679號1樓
王惠民牙醫診所	06-2314945	永康區復華里復國一路325號
光華牙醫診所	06-2313898	永康區中華路850號
至善牙醫診所	06-2011177	永康區復華里復國二路242號
伯特利牙醫診所	06-3026268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十街118號2樓
益群牙醫診所	06-2314756	永康區大橋里中華路766號
曉樹牙醫診所	06-3023181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十街7號1、2樓

復健科/骨科/外科		
大橋復健科診所	06-3039080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2街28號1~4樓
外星人外科診所	06-3121366	永康區中興里中華路276號1、2樓
民麗骨科診所	06-2011032	永康區聖龍街152號
成大崑山骨外科診所	06-2711443	永康區復興路31號
康合骨外科診所	06-3023450	永康區六合里中山南路12之3號1樓
康健復健科診所	06-2326048	永康區永大路2段919號
康群復健科診所	06-3138899	永康區復國里復國一路236號1、2樓
郭明陽骨外科診所	06-2035766	永康區埔園里中山路102號1-2樓
陽明骨外科診所	06-3023742	永康區中華路395號
薛明佳骨外科診所	06-2735706	永康區永大路二段223號
心身科		
心永康身心精神科診所	06-3112000	永康區成功里小東路679號1、2樓
心寬診所	06-3131212	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245號1、2樓
東橋身心診所	06-3027772	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七路187號1樓
眼科		
真大眼科診所	06-2071455	永康區大灣路742號
黃善謙眼科診所	06-2043888	永康區中山路219號
劉眼科診所	06-3117109	永康區成功里中華路142號
蔡眼科診所（禾馨聯合診所）	06-2019993	永康區忠孝路392號
霖陽眼科診所	06-3122722	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21號1、2樓
璨麟眼科診所	06-2541959	永康區鹽行里中正北路30號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112年8月01日修訂



健康中心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2.急性心肌梗塞 3.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4.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5.呼吸窘迫、6.呼吸道阻塞 7.連續氣喘狀態、8.癲癇重積狀態 9.頸（脊椎）骨折 10.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11.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12.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13.溺水、14.重度燒傷、15.低血糖 16.對疼痛無反應、17.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1.呼吸困難 2.氣喘 3.骨折 4.撕裂傷 5.動物咬傷 6.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7.中毒 8.闌尾炎 9.腸阻塞 10.腸胃道出血 11.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1.脫臼、扭傷 2.切割傷需縫合 3.腹部劇痛 4.單純性骨折 5.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38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撥119求救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通知家長 5.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家長、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輔導處工作報告事項

113 年 4 月 27、28 日臺南市 113 學年度音樂藝才鑑定考工作人員名單

若鑑定考時有事不能來協助，麻煩同仁儘早寫簽呈經校長同意，並找好職務代理人，以利鑑定考工作之進行，謝謝大家！感謝大家的協助！

預計 4 月 3 日(三)7:40 在階梯教室辦理工作人員說明會，請大家準時與會，謝謝！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工作人員
行政試務組	3 月 25 日~ 6 月 13 日	何慧真、辛龍香
報到組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王雪芳、劉怡君
成績組及資訊組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王德麟、謝宇婷、鄭登元、郭怡均、鄭伊辰、劉麗燕
安全維護組及衛生組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謝正忠、張嘉均、林明龍、蕭佳怡(衛生小志工)、洪菁霞、王郁芬(童軍團員)
服務組、特殊考生服務、協助場地布置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游逸民(服務組小志工)、王咏琇、林佩怡、施柏生、吳佳燕、周君穗、蘇意琪、李佩真、林士哲(藝才班小志工)、志工團
術科考檢錄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視唱：方英旗、國樂：蔡惠雯、管弦：陳立宙、鋼琴：馬淑芬
術科考外場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視唱：梁闕元、國樂：楊從明、管弦：楊佳真、鋼琴：韓宜靜
術科考內場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視唱：董宴菁、國樂：夏語涵、管弦：蔡佩芬、鋼琴：吳政彥
醫護組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林佳音、邱雅紅
場地布置組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4 月 28 日	吳紹民、楊敦州、吳麗琴、鍾明珠、黃煜彬、林汶萱、蔡沛珊、劉界良、蔡長酒、劉文祥
聽寫樂理監考 (及支援人員)	4 月 27 日(六) 7:00~11:00 僅提供早餐！	郭慧華、吳妙蟬、黃永霖、楊淑惠、謝素萍、林郁芳、邱雅鈴、黃郁淨、梁妹君、翁國昇、陳俊良、康良因、鄭育民、吳炯嫻、楊淑玲、郭俸安、李妙菁、林玠嬉、蔡幸君、吳展政

輔導組

一、本學期輔導室將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包括：自我覺察與探索

專題演講、家長職業達人、產業達人講座、國三升學博覽會。

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寒假期間由輔導室保管，開學後將請輔導股長領回由各班自行保管，請導師及綜輔老師於學期間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內容填寫，**每學期【生涯發展觀察紀錄】（導師填寫）及【諮詢紀錄】至少各一次**，並於備註欄簽名，**每學年【家長的話】部分需請家長書寫意見並簽名一次、導師請簽名。**

三、本學期輔導室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三名，支援學校輔導工作。

1. 各班需輔導教師提供服務之個案，請導師填寫個案轉介表+B表三次晤談紀錄(線上B表部分可由資料組列印)，交給輔導組長，再由專輔派案進行晤談。
2. 請導師們協助宣導班上同學遇有困擾時可提早向專輔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協助其解決生活及個人困擾，安心求學。

四、112學年度下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統一宣導時間定於：**113.2.17(六)早自修**進行。方式仍為導師對同一年級的下一班號班級，進行宣導(如101→102、102→103.....114→101)。

五、國三學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

1. 師生場：113.02.19(一)第五節-階梯教室：301~307、315

113.02.19(一)第七節-階梯教室：308~314

2. 家長場：113.03.16(六)結合本校親師座談會辦理。

六、112學年度下學期**親師座談會暨適性入學宣導**：定於**113.03.16(六)上午辦理**，請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預留時間，謝謝。

七、**升學博覽會預計於113.03.18(一)上午第2節至第3節辦理(展能館)**

流程	活動內容
08:10~09:00	各參展學校進行報到及場佈
09:10~09:55	升學博覽會 301~307
10:05~10:50	升學博覽會 308~315
11:00~11:10	收拾離場

八、高關懷彈性課程預定於第3週開始辦理。

九、新住民子女小團體預訂於第6週開始辦理。

十、附件六：臺南市立大橋國中教師參加校外學務處和輔導知能研習順序表（至 113.01.31）輔導知能研習和學務處需薦派指定研習會共同使用此名冊。

資料組

一、技藝教育：

1、113 年 1 月 23 日～29 日為本學年度臺南市技藝競賽，本屆學生在技藝競賽表現優異，23 位選手參賽，12 位選手獲獎。輔導室也將提報成績最優秀的前五位學生為臺南市技優人員。

2、技藝教育課程：

(1) 下學期三年級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間如下：

課程名稱	合作學校	上課時間	集合上車時間	到校時間
抽離式-電機	慈幼工商	週一下午(2/26 開始)	12:25	15:45
抽離式-商管	慈幼工商			
抽離式-藝術	南英商工			
抽離式-家政	光華高中			
抽離式-餐旅	長榮女中			
抽離式-醫護	中華醫事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次數至少 13 次，

上課日期如下：2/26、3/18、3/25、4/1、4/8、4/15、4/22、4/29、

5/6、5/13、5/20、5/27、6/3。(請假四次將拿不到修習證明書)

(3) **2/19 (一) 第六節課將舉行技藝課程開訓典禮**，請導師協助提醒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務必參加開訓典禮。下學期參加技藝學程的學生名單將於 2/16 (五) 開學當天發下各班級與導師。

二、情障鑑定說明：

所謂情障是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障鑑定的事前準備工作包含：

需有三個月的輔導紀錄，來表示輔導無顯著成效（導師輔導、轉介輔導室……等）；安排導師、任課老師、家長接受訪談；導師、任課老師協助填寫生活適應調查表；導師出席鑑定會議。資料組彙整相關資料後於 4 月份向鑑輔會提出申請。

三、畢業進路調查

請三年級各班導師協助推薦一名認真又負責的學生協助調查並回報貴班學生畢業後升學進路情形。資料組預計於五月發放推薦名單調查表，三年級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必須持續進行至登記入學分發榜為止，並於七～八月由各班所派的代表協助彙整三年級畢業生升學進路情形。

四、資料組受理補助申請項目如下：

愛心教育儲蓄專戶：本項目全學年皆可申請，申請項目有餐費、代收代辦費、教育生活費等項目，然因本專戶經費有限，故以協助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的就學費用為優先補助考量。若學生家中長期經濟狀況不佳，建議申請其他補助費用，例如：午餐費減免、代收代辦申請等。

五、大橋校訊徵稿：

自 112 學年度起，大橋校訊改為每兩個月發行一次，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徵稿主題如**附件七**，請老師多鼓勵學生踴躍投稿，作品經刊登者，可記嘉獎乙支。（請國一導師提醒同學將校訊放到生涯檔案夾中，謝謝）

藝才組

1. 113 學年度**高中藝才班特招**（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將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線上報名**，預計於開學後通知並調查有意願報考的學生並進行報名相關作業。

2. 113 年 3 月 4 日（一）下午三個年級的藝才班同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請任課老師留意。（會再發放通知提醒）

3. 有意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音樂藝才班的家長請留意報名資訊：

*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一）~3 月 29 日（五）

*報名時間：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報名地點：大橋國中輔導室

*連絡電話：3021793 分機 14

*承辦人：藝才組 辛龍香老師

*線上報名網址：<https://music-enroll.tn.edu.tw>

（報名時間才會開放填寫）

請到本校網首頁/特別企劃/113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才班招生鑑定專區

請有意報考本校音樂藝才班的家長，請於 3/25（一）~3/29（五）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簽名及備妥相關資料，到本校輔導室進行報名。

建議在 3/28 前到本校報名，若有資料未備妥才有時間補件，**報名截止時間：3/29（五）16 時，請務必留意！**

若要報考別間學校的音樂藝才班，請到該報考學校進行報名。

〈附件六〉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教師參加校外學輔知能研習順序表(至113.01.31)

序號	教師	備註(已參加)	序號	教師	備註(已參加)
1	鄭登元	93年度親職教育研習	31	郭素杏(退休)	性別平等融入教學(下營國中99/11/19)
2	林婉嬪	友善校園-教師生命教育議題課程研討	32	方英旗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100/7/11、12)
3	陳羿縈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專業成長研習	33	邱雅鈴	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100/7/11、12)
4	陳嘉雯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專業成長研習	34	林暎琇	土城高中生涯輔導教師增能研習(100/8/22)
5	吳政彥	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35	蔡瓊娥	土城高中生涯輔導教師增能研習(100/8/22)
6	黃郁淨	學校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36	楊淑鈴	土城高中生涯輔導教師增能研習(100/8/22)
7	蕭佳怡	台南縣94年度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	37	吳貞萱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機制研討會(100/7/6)
8	余靜茹	多元型態家庭親職教育研討會	38	葉淑玲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解讀暨融入課程研習(100/10/20)
9	康秀琳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實務研習	39	董宴菁	親師合作研習(100/11/2)
10	吳秉儒	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留職停薪)	40	李美蓉	100年度技藝教育暨生涯發展教育知能研習
11	楊斯惠	友善校園-性別歧視暨性別暴力研習	41	賴薇竹	101特教研習
12	吳妙蟬	友善校園-性別歧視暨性別暴力研習	42	方貴美(退休)	101特教研習
13	梁妹君	台南縣97年度推動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劃--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與處理機制研習實施計畫97/10/14~16	43	黃志豪	103.8.5特教融入
14	夏語涵	國中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學習環境與資源教材教法示範教學觀摩研討會(下營國中 97/11/7)(指定藝術與人文領域)	44	林品妤	102.11.19志願選填研習 106.9.21特教研習
15	許慈芳	台南縣九十五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國中小學生中輟預防研討會	45	王瑞振	102特教研習
16	張靜宜	國中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學習環境與資源教材教法示範教學觀摩研討會(下營國中 97/11/7)(指定社會領域)	46	游逸民	102.10.22認輔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17	林俊明	97年友善校園工作-多媒體影像融入生命教育(鹽水國中97/11/27)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之能研習(104.1.22)	47	王郁芬	適性輔導融入領域教學教師專業成長營(102.4.11光華女中)
18	謝素萍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短片賞析及議題研討會(麻豆國中98/8/18)	48	黃永霖	適性輔導融入領域教學教師專業成長營
19	薛照平	98年度友善校園工作-生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坊(麻豆國中98/8/21)	49	陳麗珍	3Q達人研習
20	林士哲	98年度友善校園工作-生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坊(麻豆國中98/8/21)	50	姚甫岳	特教融入性平教育
21	朱自謙	98年度北門區特教知能研習(佳里國小98/10/07)	51	李欣寬	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永仁高中103/10/20)
22	陳俊良	98年度友善校園工作網路成癮辨識輔導工作坊(善化國中98/10/29)	52	翁國昇	技職策略聯盟國中教師宣導活動(104.1.23)
23	李妙菁	9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竹橋國小98/11/19)	53	張尹娟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暨亞斯伯格症候群專業知能研習(99/11/3)
24	江福仁	台南縣98年度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教師研習(東山國中98/11/26)	54	劉蕙怡	104.11.27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25	吳炯嫻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下營國中99/05/13) 104.11.27生涯輔導知能研習	55	毛惠君已介聘	105.3.3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派代)
26	鄭育民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下營國中99/05/13)	56	王麗雅	104.11.23性平教案
27	施柏生	新住民研習(崑山科技大學99/07/05)	57	郭慧華	105.5.24永仁高中性平研習
28	黃麗惠	家庭暴力暨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研習(西港國中99/08/04)	58	蔡德利	104.10.14性別平等融入教案研習
29	潘雅鈴	生涯發展教育研習(99/08/11)	59	郭偉安	104.12.2性平飛翻雲
30	康良因	生涯發展教育研習(99/08/11)	60	黃菁秀	105.11.9性平研習

序號	教師	備註（已參加）	序號	教師	備註（已參加）
61	楊從明	102.11.19志願選填研習	94	楊櫻枝	
62	李淑勤	106年度輔導知能研習(性平)	95	林佩怡	
63	蔡惠雯	107學年度12月性別議題教案研習	96	王德麟	
64	陳榮仙	105.10.27中報認輔教師	97	李素珍 退休	退休
65	林玠嬋	109.10.8特殊教育研習	98	吳佳燕	認輔教師研習(新民國小)
66	林建男	109/10/22/新興國中 /臺南市普通教師特 教專業增能—情緒行為障礙的輔導媒材 運用分享暨體驗	99	劉雅鈴	
67	林明龍	2016.6..5性別平等事件處理研習	100	蔡佩芬	111.10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科任教師認識 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68	吳展政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104.1.22)	101	韓青珊	借調教育局
69	王咏琇	109.10.07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 識提升宣導研習	102	方玠仁	112學年調至復興國中
70	黃嚴俊	11.24志願試探研習	103	王瓊芬	
71	林郁芳	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師基礎輔導之能研習(102/7/12)	104	張嘉均	
72	郭厚谷	105.11.24志願試探研習	105	楊敦州	111.10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科任教師認識 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73	鄭智榮	109.10.22 109年度普通班教師資優增能 研習	106	何慧真	112.09.27 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 學習領域研習計畫(國中場) 關廟國中
74	許嘉真	110/5/26技職博覽會研習	107	謝正忠	
75	陳青容	110/5/26技職博覽會研習	108	鄭文烽	112.8.1退休
76	周君穗	特教新課綱研習(104.6.18大灣高中)	109	辛龍香	111.10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科任教師認識 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77	梁闕元	110/5/26技職博覽會研習	110	陳立宙	111.10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科任教師認識 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78	蘇意琪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研習 (103/8/20勝利國小)	111	戴杏樺	借調輔諮中心
80	蔡菊芬	留職停薪			
81	楊淑惠	110/7/14 110年度推動人權法制教育及公 民教育實踐研習			
82	韓宜靜	110/08/26校園法制教育新思維-修復式正 義之校園實踐			
83	楊佳真	110.10.28班級經營工作坊			
84	吳紹民	111.10.20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學習領 域研習計畫			
85	謝宇婷	111.11.2國中科任教師認識技職教育體 驗活動			
86	馬淑芬	110.11.11性平教育示例暨多元評量設計 工作坊			
87	蔡幸君	105-111學年度參加志願適性輔導選填研 習			
88	李如斌	111.7.參加普特合一研習(新生導師)			
89	邱建華	111.10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科任教師認 識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90	李匡 已介聘	110.08介聘至復興國中			
92	林怡君	112.11.24 參加112學年度國中生志願選 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			
93	盧信宏				

〈附件七〉大橋國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橋校訊」徵稿

壹、徵稿對象：大橋國中在校學生。

貳、稿件形式

請張貼公告

一、專題寫作：字數請勿超過 600 字。

二、漫畫世界：形式六格以下的 A4 連環圖漫畫或單一圖畫，以符合主題優先或發揮個人創意。

參、獎勵辦法：獲刊作品的同學可獲嘉獎乙支。

肆、各月份徵稿主題：

一、三月份稿件繳交期限：3 月 8 日(五)前

1. 主題宣導：

(1)「品德、生命教育」：可從相關主題延伸發揮，例如：人間有愛，希望滿懷、熱愛生命，迎向成功、珍惜所有，助人為樂、尊重包容，樂享生命等。

(2)「防災、環境教育」：可從相關主題延伸發揮，例如：心手相連，守護地球、節能減碳，綠化地球、防震防災，保障生命等。

(3)「生涯教育」：可挑一位成功的名人，例如林義傑、阿基師、林懷民等，利用連環漫畫的方式將其成功過程畫出來。或寫成一篇短文介紹這位名人及帶給你的啟發。

(4)「好書閱讀推薦」：可分享自己大力推薦的好書並撰寫閱讀心得、分享自身難忘的閱讀經驗及閱讀帶來的好處。

2. 佳文共賞：舉凡文思泉湧的佳作、抒發性靈的美文等皆歡迎投稿。

二、五月份稿件繳交期限：5 月 17 日(五)前

1. 主題宣導：

(1)「性別平等、家庭教育」：可挑一個類別來創作。

- a. 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發展自我生涯規劃。
- b. 尊重你我，拒絕性騷擾。
- c. 大手牽小手，串起親子溝通好時光。
- d. 認識愛滋病，保護你和我。
- e. 分擔家事、關懷家人，成為有責任的愛家少年。

(2)「校園安全之反菸毒、反黑、反霸凌」：可介紹對自我造成的危害及日後影響，或在校園中如何自保的方式。

(3)「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常見類別，如：聽覺、視覺、智能、肢體、學習、語言、情緒、及自閉症，可挑一個類別介紹及該如何協助他們。若有協助的經驗，也可寫下協助他們的過程與心得。

(4)「交通安全教育」：可介紹常見交通規則或使用各種交通工具須留意的地方。

2. 佳文共賞：舉凡文思泉湧的佳作、抒發性靈的美文等皆歡迎投稿。

伍、注意事項

1、「班級」、「姓名」及「作品主題」可寫於作品背面或正面空白處註明清楚。

2、漫畫的字體請書寫工整，圖畫及字體的顏色請勿太淡以免印刷效果不佳將無法採用。

3、紙本作品請直接繳交至輔導室，或將電子檔 mail 至

jessiel2@dcjh.tn.edu.tw，電子檔投稿者請注意須等到收到回信通知才算投稿成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事項

- 一、為因應總務工作需求及工程進行移車通知之需求，請尚未登錄的同仁協助進行填報，(大橋國中交通工具車牌登記)。車牌辨識系統已啟用，汽車車牌異動的同仁，請向總務處通報，以利更新車輛車牌資訊。
- 二、煩請導師協助宣導，特別提醒學生放假期間切勿擅自進入教室，以免觸發保全警報(B、E、F棟一樓教室特別留意後學習角窗戶、落地門，請確實上鎖)。違者依校規處置。

*留意學習角電燈開關以及洗手台上壁燈。
- 三、寒假期間各班級教室二樓以上學習角窗戶皆以已完成防墜欄杆裝設，仍然請導師宣導勿在窗戶邊嬉鬧。
- 四、同仁進行網路購物請記得留下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以利總務處協尋。
- 五、關於展能館舞台南側儲藏室所放置之摺疊桌及靠背椅，因應財產物品管理之需自即日起，若有活動需求請向總務處辦理登記借用，平日該儲藏室皆會上鎖。避免桌椅被借出導致損壞卻無人知悉之情況產生。(塑面摺疊桌收起時，請先將桌腳之固定套環上移，再收疊桌腳。禁止暴力收疊桌腳)
- 六、關於同仁在校用餐扣款說明:本月用餐金額會於下個月份薪資表中顯示扣除，舉例2月的薪水明細中會顯示扣除1月份的用餐金額。

三、午餐宣導:

- (1)非疫情、A流等因素申請停餐退費(需請假三天以上，合約規定)，須提前至

總務處填寫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簽名確認後，經出納組計算，程序才得以完成。各項退費申請(除病假外)請勿事後才提出辦理。

(2)班級因課程需要(如家政、童軍課等)，須請廠商配合停餐之班級須於一周前通知並完成紙本申請，依據合約規定三天以上才得以辦理停餐退費，因此廠商將採另補麵包方式辦理，不辦理退費。

(3)學生須依規定在校用餐；若有特殊因素申請家長送餐，請填妥申請表格，午餐執秘會另行聯繫家長進行確認。(校網首頁-總務處-資料下載區-午餐相關)

(4)避免使用email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出納組核算餐費須有依據。

(5) 2/15 全校返學日，請各班不用餐學生(家長送餐學生)重新送交《學生午餐未用餐原因及切結書》，並於 2/16 開學日繳交給午餐執秘。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事項

人員異動

(一)新進人員：理化科代理教師江泓璿

業務宣導

- 一、有意參加 113 年市內、外介聘或參加外縣市教師甄選者，請先行告知人事室，俾利即時轉知相關訊息。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申請表已發下，請同仁核對申請表內容，確認無誤後請於具領人及立切結書人簽名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繳回。就讀高中、職(含)以上請備齊繳費收據，新申請者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所有影本資料請簽名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
- 三、有關 113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申請管道：
因中央尚未核定本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經費，爰教育局尚未與廠商簽約。如欲申請 113 年度教師個別諮商服務，請填寫下列表單，待方案開始後，由諮商人員依序與申請者聯繫進行開案。(申請管道：<https://reurl.cc/qrmAEE>)
- 四、公務人員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同仁每年得申請 4 小時諮商費用補助，如有工作職場、親子、法律、理財或心理健康問題，歡迎洽詢或撥打專線 06-2982492，亦可線上申請諮商協談，全程保密，確保諮商事項不外洩。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有以下各項內容，可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詳細內容：
 - (一) 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眷屬亦可)。
 - (二)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 (三) 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 (四) 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五) 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六)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退休人員及眷屬皆可）。

(七)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特約網站購書享有購書優惠。

法令宣導

一、銓敘部 113 年 1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1135653893 號函，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

(一)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於退出公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刪除被保險人需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費滿 280 日分娩或滿 181 日早產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限制。

二、重申：公務人員服務法兼職、兼課規定，除法令所規定者應報准學校同意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違法情事者需停職並付懲戒，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教師亦同。

三、重申：學校各類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茲舉例違規樣態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政治活動。

(二)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外出辦理私事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四、重申：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一)本校同仁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受僱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

言詞或行為，做為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

柒、提案討論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 編號	1	提案 類別	學生行動載具 使用規範	提案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說明	依據教育局公告 231747 辦理，請研議制定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規定	如提案附件八所示				
審查 意見					
決議					

關閉

字型大小: 大 中 小

教育局公告 231747	
公告單位:學輔科	公告人:顏怡玄  99512
公告期間:2024/01/08~2024/01/13	發佈日:2024/01/08 11:23:32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無	
標題:請貴校於網路成癮防制宣導週妥善規劃宣導事項，並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假期生活、網路使用情形與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訂定寒暑假前一週為「網路成癮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由教師融入教學，家長協力，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假期生活規劃、網路使用情形與安全，期能降低學生寒暑假期間網路沉迷情形。 二、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學校應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 三、為充實網路成癮防制宣導教材，本局委請亞洲大學協助製作網癮防治教材(含影片及學習單)，並辦理112年度網路成癮防治教育微影片創作比賽，相關教材及獲獎影片已置於本市網癮防治網https://iap.sbes.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csn=3，請各校確實下載宣導使用。	
瀏覽人數:1085	
受文單位:公立國小、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特殊事故，不得於校園內開機、撥打任何號碼，及傳遞、接收任何簡訊。
 - (2).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事故，不得於上課時段(寒暑假亦同)以及任何公開場合出示所攜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
 - (3). 凡上課中或考試期間，不可利用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從事任何擾亂上課秩序及考場秩序之行為。如有舞弊情事，處分依校規及試場規則論處。
 - (4). 該生所攜帶之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其平日保管責任，應由該生及該家長自負，校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5). 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可在老師同意之下，暫時使用手機以作緊急聯絡之用途。
- 六、管理方式：
 - (1).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申請單如附件八)，方可攜帶到校。
 - (2). 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3).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可先打電話給導師，或請打電話到學務處；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 (4).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七、違規處置：
 - (1).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導師或學務處逕行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代為保管期限，則由校方、導師與家長共同商定之。
 - (2). 除代為保管外，將依學生違犯之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處分，絕無異議。
- 八、其他：

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九、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遵守規則申請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到校需知及需遵守事項

- 一、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特殊事故，不得於校園內開機、撥打任何號碼，及傳遞、接收任何簡訊。
- 二、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事故，不得於上課時段(寒暑假亦同)以及任何公開場合出示所攜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
- 三、 凡上課中或考試期間，不可利用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從事任何擾亂上課秩序及考場秩序之行為。如有舞弊情事，處分依校規及試場規則論處。
- 四、 茲同意並遵守以上三點事項，如有違犯情事，除由導師或學務處逕行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外，並依相關校規論處之，絕無異議。
- 五、 代為保管期限，則由校方、導師與家長共同商定之。
- 六、 該生所攜帶之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其平日保管責任，應由該生及該家長自負，校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七、 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可在老師同意之下，暫時使用行動載具以作緊急聯絡之用途。

☐ 我充分瞭解學校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使用規定，並嚴格遵守。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學生行動電話門號____ 家長簽章____

※ 此申請書由各班導師回收後存查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遵守規則申請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到校需知及需遵守事項

- 八、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特殊事故，不得於校園內開機、撥打任何號碼，及傳遞、接收任何簡訊。
- 九、 非經校方允許或發生事故，不得於上課時段(寒暑假亦同)以及任何公開場合出示所攜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
- 十、 凡上課中或考試期間，不可利用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從事任何擾亂上課秩序及考場秩序之行為。如有舞弊情事，處分依校規及試場規則論處。
- 十一、 茲同意並遵守以上三點事項，如有違犯情事，除由導師或學務處逕行代為保管該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外，並依相關校規論處之，絕無異議。
- 十二、 代為保管期限，則由校方、導師與家長共同商定之。
- 十三、 該生所攜帶之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其平日保管責任，應由該生及該家長自負，校方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 十四、 若遇特殊或緊急狀況，則可在老師同意之下，暫時使用行動載具以作緊急聯絡之用途。

☐ 我充分瞭解學校行動載具(行動電話或相關通訊器材)使用規定，並嚴格遵守。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學生行動電話門號____ 家長簽章____

※ 此申請書由各班導師回收後存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 編號	2	提案 類別	導師聘任 實施要點	提案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說明	依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動議之議案，經校長及主任、導師長、專任代表及教師會代表討論後修擬相關條目，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規定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增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三、教師法第 32 條		壹、依據： 三、教師法第 17 條		修正部分文字
	參、組織：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行政 4 人，家長會長 1 人，教師會長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長等 3 人，合計 11 人，任期一年。（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成會，並不得代理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工作職掌 1. 審查導師遴選及各年級導師名單。 2. 依本辦法產生導師名單送交教育局確認。				新增條例參、組織：導師遴選委員會
	肆、要點： 三、班級導師以自願擔任者為最優		參、要點： 三、班級導師以自願擔任者為最		修正部分文字並新增

	先禮聘任用為原則，其他遞補原則如下辦理： 甲、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依序遞補： 6. 註：年滿 50 歲需擔任導師者，若多人同年齡時，其依序遞補原則為依實際出生年月日之年齡，由小至大依序遞補。 7. 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後之卸任協行人員及借調人員。 8. 當年度卸任行政人員及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商。	優先禮聘任用為原則，其他遞補原則如下辦理： 甲、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依序遞補： 6. 註：年滿 50 歲需擔任導師者，若多人同年齡時，其依序遞補原則為依實際出生年月日之年齡，由小至大依序遞補。	遞補原則第 7、8 兩點
	肆、要點： 六、若因班級經營欠佳，若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決議後須提前卸任導師，則接任導師人選優先由行政端協調適合人選接任，如徵詢不到適合人選，再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方式產生接任導師。	參、要點： 六、若因班級經營欠佳，若經專案小組開會評估決議後須提前卸任導師，則接任導師人選優先由行政端協調適合人選接任，如徵詢不到適合人選，再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方式產生接任導師。	修正部分文字
	肆、要點： 九、 註：學校得依校隊比賽成績、平時訓練表現、校隊學生生活表現、參與學生人數、校務活動發展需求等多個面向，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是否另尋合適之帶隊教練或討論校隊存廢問題。	參、要點： 九、 註：學校得依校隊比賽成績、平時訓練表現、校隊學生生活表現、參與學生人數、校務活動發展需求等多個面向，組成專案小組開會評估是否另尋合適之帶隊教練或討論校隊存廢問題。	修正部分文字
	柒、若有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陸、若有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校長裁示處理之。	修正部分文字
審查意見			
決議			

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104.06.30 修訂

108.10.0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修正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紀律生活實施要點。
- 三、教師法第 32 條。

貳、目的：

- 一、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使學生獲得更好之照顧及適當指導，以養成健全人格。
- 二、使教師人人有當導師之機會，增進師生情誼，讓學校更蓬勃發展。

參、組織：

-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辦，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等行政 4 人，家長會長 1 人，教師會長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長等 3 人，合計 11 人，任期一年。（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成會，並不得代理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二、工作職掌
 1. 審查導師遴選及各年級導師名單。
 2. 依本辦法產生導師名單送交教育局確認。

肆、要點：

- 一、班級導師儘可能不予更動，以指導各該班學生至畢業時止。
- 二、若有其他狀況，除二升三班級導師因故出缺或因班級經營不佳而須更換導師之外，中途無法續當導師，經校長核准後，則接任導師產生方式依序如下：
 1. 徵詢該班所有專任教師的意願。
 2. 徵詢其他專任教師的意願。
 3. 由該學年度（或新學年度）導師籤號先後順序產生接任導師。

註：

1. 本項所指專任教師不含校隊教練、協助行政或本要點第陸條中符合得免兼任導師資格者。
2. 若同一徵詢階段中有兩位以上有意願者以任課該班節數多者優先，若節數有相同者進行抽籤，決定該班導師接任者。
3. 若接任班級為三年級，至該班畢業後，得休息一年，並先行抽籤，次學年度於當然正式導師之後，依籤號先後順序聘任為正式導師。
4. 若於學期中接任導師正式確認及教務處課務完成調整前，該班導師暫依本校代理導

師制度輪序辦法由專任教師代理該班導師。

5. 二升三班級導師因故出缺或因班級經營不佳而須更換導師者，因其班級狀況較為特殊，故優先由學務處尋覓合適之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接任，若徵詢未果，再依此項辦理。

三、班級導師以自願擔任者為最優先禮聘任用為原則，其他遞補原則如下辦理：

甲、若有缺額依下列方式依序遞補：

1. 新進人員
2. 留職停薪復職者（於丙項說明）
3. 服完兵役退伍者
4. 已擔任兩年專任教師者
5. 已擔任一年專任教師者
6. 專任滿一年以上且年齡滿 50 歲之專任教師，由 50 歲、51 歲、52 歲…依序遞補
註：年滿 50 歲需擔任導師者，若多人同年齡時，其依序遞補原則為依實際出生年月日之年齡，由小至大依序遞補。
7. 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後之卸任協行人員及借調人員。
8. 當年度卸任行政人員及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商。

乙、依導師抽籤順序簽請校長依序聘任。當學年度未輪到擔任正式導師者，另行抽代理導師籤號，並依籤號先後順序輪流擔任學校應指派之代理導師。

丙、於導師班畢業後之專任教師期間，申請留職停薪一年內復職者，得參與導師抽籤。

四、教師因為排課關係或校務考量，可提前卸任導師並參與下學年導師排序抽籤。

五、擔任導師工作不可因為滿 50 歲而要求提前卸任導師，以帶完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六、若因班級經營欠佳，若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決議後須提前卸任導師，則接任導師人選優先由行政端協調適合人選接任，如徵詢不到適合人選，再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方式產生接任導師。

七、夫妻同在本校服務教職，視為兩個獨立個體，皆具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八、新學期自願擔任導師者可選擇擔任年級，但除特殊班級以外。

九、經校方決議成立，並主動邀請協助校務重要發展團隊之帶隊教師，得於帶隊期間不擔任導師。帶隊教師一經卸任後（帶隊期間至少應達三學年）之接任導師問題，得比照本校帶滿一屆導師卸任後之辦法辦理；若帶隊未滿三學年者，則視其帶隊前是否已任滿專任教師一年，若先前專任已滿一年者則應列入新學年度導師人選，若未滿一年者，則應讓其任滿一年專任後再接任導師。

註：學校得依校隊比賽成績、平時訓練表現、校隊學生生活表現、參與學生人數、校務活動發展需求等多個面向，由**導師遴選委員會**開會評估是否另尋合適之帶隊教練或討論校隊存廢問題。

十、特殊班級由承辦業務處室會同相關單位聘任適當人選，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十一、擔任教育局領域輔導團的老師於輔導團工作期間經校長同意後得不擔任導師，於以上原因消失後重列入導師排序表中。

十二、列入導師排序表中之序號與當年之班級無關；經確定於當年擔任導師者仍須另行抽

任擔任導師之班級。

伍、附則

一、當學年度未輪到擔任正式導師者，次學年度依籤號先後順序擔任當然正式導師。

二、輪到擔任導師卻因故住院者，排序可往後移，第二年優先排序擔任導師。

三、

1、新學年度輪到新接任導師時，由於家庭因素或身體狀況（本要點第陸條所載明得免兼導師之第一項及第五項除外），暫時無法擔任導師職務者，請自己與其他同仁協調互換排序（必要時，學務處得主動協助）後，簽呈校長同意並知會學務處。

2、該名申請教師於返校上課後，即應排入導師排序第一位，於之後導師出缺時優先擔任之。如該年度未再出導師缺，則於下一年度優先擔任導師，並不得選擇年級。卸任導師者，學務處將通知前來參與抽籤，產生排序序號；若通知未到者，則由學務處代抽。

3、接導師後發現懷孕，若請安胎假滿四週，由學務處先徵詢有意願之專任教師以專任教師身分長期代理該班導師至原班導師產後復職，若徵詢未果則即啟動更換導師，接任導師人選依本要點第肆條第二項辦理。

註：長期代理該班導師之專任教師若代滿4個月以上，則該專任教師於新學年度得休息一年。

陸、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

一、身體狀況欠佳而有公立醫院證明須長期治療者。

二、擔任學校行政職務者。

三、年齡滿五十歲；但當年度兼任導師不足時，依序由年齡50、51、52、53……的同仁，遴聘兼任導師。

四、行政人員卸任後及畢業班導師如不願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休息一年，並先行抽籤，次學年度於當然正式導師之後，依籤號先後順序聘任為正式導師。

五、學年度前發現懷孕，當學年度免兼導師。

柒、若有本實施要點未提及之情形發生，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